

保險業資金得投資經營停車場保管業務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76.11.10. 臺財融字第76019332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11月10日

保險業得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款（編者註：

現為一四六條之二）規定，運用資金及各種責任準備金投資經營停車場保管業務。（財政部76.11.10. 臺財融字第760一九三三二一號函）

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.06.03. 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1901號函發布，自110年6月3日停止適用〕